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 告 陳政洋
吳侑駿
鄭志章
林綉樺
林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被 告 立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戴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9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28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
01 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
02 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鄰
03 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
04 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
06 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
07 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
08 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
10 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57平
11 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/1，下稱1603-28地號土地）之所有權移
12 轉登記予原告等人共同共有，則先位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96萬9000元【計算式：17,000元/m²（1603-28地號
14 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公告現值）x57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
15 =969,000元，參臺中市政府便民服務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
16 告地價查詢】。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陳政洋所有坐
17 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、吳侑駿所有坐落
18 同段1603-40地號土地及鄭志章、林綉樺所有坐落同段1603-
19 39地號土地與林霜所有坐落同段1603-38地號土地，對被告
20 所有1603-28地號土地有永久通行權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於
21 前項土地永久通行權範圍內應將前項土地上之鐵片、水泥、
22 雜物等移除回復原狀，並應容忍原告等人通行，且不得設置
23 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等人人車通行之行為。備位聲明第1
24 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均係為取得通
25 行1603-28地號土地之利益，是備位聲明第1、2項之經濟目
26 的同一，故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萬9000元（參本
27 院電話紀錄表、原告之115年2月6日民事陳報狀）。揆之前
28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先位聲明與備位聲
29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30 為96萬9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
3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
01 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10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許靜茹